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12月28日（星期一）下午15:00；

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12月28日上午09:15—下午15:00；

其中：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2月2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 9:30—11:30 和13:00—15:00；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2月28日上午09:15—下午15:00。

2、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现场会议地点：义乌香格里拉酒店会议室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虞江威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代理人）共34人，代表本公司股份总数为1,315,691,353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9714%。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4人，代表本公司股份总数为1,301,811,09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2121%。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0人，代表本公司股份总数为13,880,263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593%。

4、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中小股东（以下简称“中小股东”）及其委托代理人共31人，代表股份14,351,713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851%。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按照会议议程，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现场计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1、表决通过了《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309,780,03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507%；反对 5,911,32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493%；弃权 0 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8,440,39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8110%；反对 5,911,32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1890%；弃权 0 股。

根据表决结果，本次大会议案审议通过的表决票数符合《公司章程》规定，上述议案获得了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丰进立和律师事务所委派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大会的召集人、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提案、表决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大会的表决结果、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丰进立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28日